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吉创字（2023）3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创造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导师管理与工作体系，激发并聚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智力资源，加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进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通过多种思维训练方法和其他渠道来帮助创业者实现创新创业创造和就业，为全校学生尤其是潜在创业者、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的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导师的来源与聘任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 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 (二) 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 (三) 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 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政治素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政治立场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职业素养

1. 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学生初创企业的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2. 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增加学生的创业知识，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创业潜力与能力；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追求创业企业成功运作所获得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

（三）专业能力

1. 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前瞻性，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创业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

2. 有资金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主动扶持，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主要通过组织推荐、自荐的方式

进行。组织推荐，由各政府部门、高校、企事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根据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参选。自荐，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信息，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提交申请。

（二）评选及聘任。组织推荐、自荐的人员均须填写并提交《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核准后择优予以聘任，聘期三年。

（三）在对接入孵企业的工作过程中坚持“双向选择”原则，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签订协议，开展工作。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面向学校师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培训课程、讲座、沙龙、资源对接等活动或现场指导。

（二）对学校三创孵化园寻求咨询的团队或实体，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三）企业导师向学校在职创业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教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四）及时与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 向学校三创孵化园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七)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 获得由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导师聘书(每年导师履职情况将被考核,有意愿续任且考核合格的导师将被续聘)。

(二) 受邀到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受邀参加创业项目现场指导、问诊或各类创业比赛训练指导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三) 享有参与学生三创孵化园的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的权利。

(四)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五) 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授予“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牌匾。

(六) 利用高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课程讲座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提前半个月与导师商定主题并预约时间,由专人负责与导师对接开展活动,对活动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第十二条 创业咨询

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第十三条 专题诊断

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

第十四条 一对一辅导

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第五章 聘期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

（二）以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形象的；

（三）导师本人及其所创办的企业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发生引起不良社会反映事件。

（四）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4月26日印发
